

博时基金管理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发行”)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佳力奇于2024年08月21日发布的《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和配售结果公告》,佳力奇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佳力奇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9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8月23日起终止与中民财富

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对于已进行中民财富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请于2024年8月30日15点之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及时处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留份额结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6056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华夏人寿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吴一萍、吴朝晖、由鑫堂、熊波(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4年8月21日收盘时,由鑫堂持有公司股份14,27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133%;熊波持有公司股份8,76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754%;吴一萍持有公司股份20,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3882%;吴朝晖持有公司股份22,5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0.23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由鑫堂 | 0.0000% | 14,272,160 | 19.133% | |
| 熊波 | 0.0000% | 8,768,150 | 11.754% | |
| 吴一萍 | 24,568,518 | 32.976% | 29,004,110 | 38.882% |
| 吴朝晖 | 12,699,964 | 17.044% | 22,561,500 | 30.232% |
| 合计 | 37,287,484 | 50.000% | 74,564,930 | 100.000% |

注:相关数据合计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系四舍五入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08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吴一萍、吴朝晖、由鑫堂、熊波(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4年8月21日收盘时,由鑫堂持有公司股份14,27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133%;熊波持有公司股份8,76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754%;吴一萍持有公司股份20,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3882%;吴朝晖持有公司股份22,5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0.23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由鑫堂 | 0.0000% | 14,272,160 | 19.133% | |
| 熊波 | 0.0000% | 8,768,150 | 11.754% | |
| 吴一萍 | 24,568,518 | 32.976% | 29,004,110 | 38.882% |
| 吴朝晖 | 12,699,964 | 17.044% | 22,561,500 | 30.232% |
| 合计 | 37,287,484 | 50.000% | 74,564,930 | 100.000% |

注:相关数据合计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系四舍五入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08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元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波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波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波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波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宁波波创”、“宁波波海”作为合计持有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以上股东。现由于资金需要,宁波波创及一致行动人宁波波海拟减持其所持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波创持有公司股份2,581,649股,占公司总股本2,040,040股;宁波波海持有公司股份9,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81,31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41,649股,占公司总股本45.2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解除限售,其中,宁波波创的全部股份以及宁波波海的2,660,000股于2022年6月13日上市流通,宁波波海93,000,000股于2024年6月13日上市流通)。

3. 减持期间及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并遵守证券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并遵守证券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公司关于近日收到宁波波创以及宁波波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芜湖元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波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元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波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波创持有公司股份2,581,649股,占公司总股本2,040,040;宁波波海持有公司股份9,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81,31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41,649股,占公司总股本45.2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解除限售,其中,宁波波创的全部股份以及宁波波海的2,660,000股于2022年6月13日上市流通,宁波波海93,000,000股于2024年6月13日上市流通)。

3. 减持期间及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并遵守证券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并遵守证券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如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证券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等中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6. 宁波波创、宁波波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章至第九条规定的上市。

三、股东减持承诺情况

宁波波创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认购取得的2,660,000股(含2019年12月资本公积新增股本部分)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在减持期间,宁波波创及一致行动人、宁波波海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股份的要求,自愿遵守变更后股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方式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波创、宁波波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减持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于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前提:如在减持期间届满拟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自愿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减持计划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减持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同时,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期间区间等。

4. 减持方式: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若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市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利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波创、宁波波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由宁波波创、宁波波海基于对公司的发展和实际控制人的考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减持价格:减持计划具有具体性的特征,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预期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诚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资产项目计提相应比例的减值准备。2024年半年度计提(计提与转回抵消后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9,432,897.78元、资产减值损失9,528,535.06元,相关明细如下:

| 项目 | 2024年半年度计提金额(元)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2,377,397.1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1,631,206.69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39,074.30 |
| 小计 | -19,432,897.78 |
| 存货跌价损失 | -9,528,535.06 |
| 合计 | -28,961,432.83 |

注:上述列示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处理。除了依据“金融工具信用减值损失”外,公司各类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如下:

1. 应收账款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组合一 | 特定应收组合 | 基于前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信息,包括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违约风险等信用损失 |
| 组合二 | 特定应收组合 | 基于前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组合一 | 账龄分析组合 | 基于前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信息,包括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违约风险等信用损失 |
| 组合二 | 特定应收组合 | 基于前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将其与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9,961,432.83元,将导致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29,961,432.83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守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吴一萍、吴朝晖、由鑫堂、熊波(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4年8月21日收盘时,由鑫堂持有公司股份14,27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133%;熊波持有公司股份8,76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754%;吴一萍持有公司股份20,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3882%;吴朝晖持有公司股份22,5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0.23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由鑫堂 | 0.0000% | 14,272,160 | 19.133% | |
| 熊波 | 0.0000% | 8,768,150 | 11.754% | |
| 吴一萍 | 24,568,518 | 32.976% | 29,004,110 | 38.882% |
| 吴朝晖 | 12,699,964 | 17.044% | 22,561,500 | 30.232% |
| 合计 | 37,287,484 | 50.000% | 74,564,930 | 100.000% |

注:相关数据合计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系四舍五入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08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吴一萍、吴朝晖、由鑫堂、熊波(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4年8月21日收盘时,由鑫堂持有公司股份14,27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133%;熊波持有公司股份8,76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754%;吴一萍持有公司股份20,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3882%;吴朝晖持有公司股份22,5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0.23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由鑫堂 | 0.0000% | 14,272,160 | 19.133% | |
| 熊波 | 0.0000% | 8,768,150 | 11.754% | |
| 吴一萍 | 24,568,518 | 32.976% | 29,004,110 | 38.882% |
| 吴朝晖 | 12,699,964 | 17.044% | 22,561,500 | 30.232% |
| 合计 | 37,287,484 | 50.000% | 74,564,930 | 100.000% |

注:相关数据合计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系四舍五入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08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元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波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波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波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波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宁波波创”、“宁波波海”作为合计持有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以上股东。现由于资金需要,宁波波创及一致行动人宁波波海拟减持其所持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波创持有公司股份2,581,649股,占公司总股本2,040,040股;宁波波海持有公司股份9,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81,31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41,649股,占公司总股本45.2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解除限售,其中,宁波波创的全部股份以及宁波波海的2,660,000股于2022年6月13日上市流通,宁波波海93,000,000股于2024年6月13日上市流通)。

3. 减持期间及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并遵守证券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并遵守证券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如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证券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等中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6. 宁波波创、宁波波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章至第九条规定的上市。

三、股东减持承诺情况

宁波波创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认购取得的2,660,000股(含2019年12月资本公积新增股本部分)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在减持期间,宁波波创及一致行动人、宁波波海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股份的要求,自愿遵守变更后股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方式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波创、宁波波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减持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于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前提:如在减持期间届满拟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自愿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减持计划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减持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同时,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期间区间等。

4. 减持方式: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若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市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利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波创、宁波波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由宁波波创、宁波波海基于对公司的发展和实际控制人的考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减持价格:减持计划具有具体性的特征,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预期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